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不義遺址保存之相關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促進轉型正義條例

三、背景說明

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團體表示，前總統蔡英文曾在 112 年 2 月 28 日向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承諾，將盡力於當年完成轉型正義法制工程。但行政院對於經審竣的轉型正義法案，除《政治檔案條例》、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通過修法以外，行政院研擬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推動法草案」、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」等，卻未函送立法院審議¹。

- (一) 依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(下稱促轉條例)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清除威權象徵、保存不義遺址。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下稱促轉會)規劃、推動事項之一。因促轉會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促轉條例賦予之任務後解散，依 111 年 5 月 17 日增訂之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條文其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促轉會解散後，有關「保存不義遺址」事項，由文化部辦理。
- (二) 有關不義遺址及其處理原則，依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威權統治時期，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，應予保存或重建，並規劃為歷史遺址」。「威權統治時期」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定義：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 3 項必要

¹ 孫麗菁，轉型正義法制化跳票民團不滿，台灣時報，要聞，113 年 5 月 17 日。

條件：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及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²。

(三) 促轉會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7 日公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17 處及 228 事件不義遺址 25 處。目前尚有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尚未審定³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(一)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推動情形

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，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 3 部第 4 章第 4 節建議略以⁴：為使保存不義遺址之工作可以永續推動，並達到完整保存不義遺址的最大效益，建議不義遺址保存的法制途徑，以制定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為核心，輔助修正現行文化資產法系，使之互補與協調。促轉會為避免在未來整體法制完備之前，逕而加諸人民額外義務或責任，爰優先審定公有不義遺址。

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研議，經多次諮詢民間委員與內部評估研議結果，考量以「制定專法方式」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，可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，並得針對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歸屬、有無遺構等特殊制定相對應規範，較能有效保護不義遺址，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，爰經參考促轉會所擬專法草案，研擬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」，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，續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依行政院審查結論與該院法規會意見，再調整草案並重新送院後，期完成法制推動⁵。

截至 113 年 5 月底，行政院版之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」尚未送請本院審議，僅有委員提案版本待審⁶。

² 行政院公報，第 028 卷，第 033 期，綜合行政篇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第一批不義遺址（25 處）總說明 111 年 2 月 22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7A4F7844C802C4CF?A=C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日 5 月 29 日。

³ 中華民國監察院調查報告，調查案號 113 教調 0004 號，113 年 2 月 15 日，頁 2-4、6。

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任務總結報告第 3 部，111 年 5 月 27 日，頁 245。

⁵ 同註 3，頁 7。

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17 號），113

(二) 「不義遺址」名稱可再審酌修正，俾利其指定及保存

促轉會所初步掌握的逾百處潛在不義遺址，約莫 6 成以上已無原建物或構造⁷。由於時空更迭，許多原始的地上建物已遭拆除，土地早已經轉賣成為私產；有部分私有財產曾遭當時政權逕行借用，這些產權人後代家屬，也難以接受私產被指為「不義遺址」⁸。

另依監察院調查報告，目前對於不義遺址之保存，仍存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反對「不義遺址」的名稱。「不義遺址」其實主體是主要指涉國家的不義與不法，但放在該場址冠以「不義」等字義，會使所有權人覺得是在指其場所為不義，變相遭受譴責，其相關指定及保存維護反遭受抗拒，為避免二度傷害私人產權者，主管機關或可研議修正為「人權紀念場址」⁹或「人權歷史場址」¹⁰較為妥適。

撰稿人：吳淑青

年 2 月 27 日印發。

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摘要版，110 年 5 月 26 日，頁 148。

⁸ 蕭文杰，2024 年大選後「不義遺址」類文資遭遇的保存難題，典藏 ARTouch 專欄，103 年 2 月 14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artouch.com/artouch-column/content-13194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日 5 月 30 日。

⁹ 同註 3，頁 51。

¹⁰ 中華民國監察院，新聞稿，113 年 1 月 17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8&s=27600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日 5 月 31 日。